**西安金松仓储运输项目采购文件**

1. 采购公告

1、公司简介

本公司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为松下洗衣机西北代理，覆盖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所要城市

2、采购服务需求

2.1、服务产品：洗衣机、干衣机、干衣机支架、促销赠品、促销资料。均非危险品和违禁品。

2.2、服务内容：西安3000平米、兰州400平米、银川200平米仓储业务和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四省全境运输业务。

二、供应商须知

1、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共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中标人如合同期内无法达到西安金松合同条款内容，西安金松有权终止合同。

4、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人承诺书》和《投标报价单》必须使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且指定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加盖投标人印章、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全名，填写部分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有涂改之处。

5、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单》必须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 “投标单位： 公司”。其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骑缝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西安金松对《投标报价单》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报价单》，西安金松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6、投标人应将《投标人承诺书》和《投标报价单》不迟于2024年 12 月 24 日前将原件邮寄到我司。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三、采购项目概况

1、投标内容（标的物）

1.1、竞标项目：西安、兰州、银川仓储业务和陕西、甘肃、青海、宁夏运输业务

1.2、服务产品：洗衣机、干衣机、干衣机支架、促销赠品、促销资料。均非危险品和违禁品。

2、招投标内容补充说明

2.1、关于宅配及样机配送，运价包含上楼费用。

2.2、关于计费数量：按照台量进行计算，促销品、助成物按外形体积折算成标准波轮洗衣机体积进行计算，重量因素不予考虑。

2.3、关于运价：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运价，物流公司自行消化；

2.4、关于仓储及装卸费：按“平方米/月”进行报价，装卸费按“台”进行报价，促销品、助成物按外形体积折算成标准波轮洗衣机体积进行计算，重量因素不予考虑。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2.1、企业经营范围包含普通货物运输

2.2、企业注册时间8年及以上

2.3、企业注册资金100万及以上

2.4、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五、技术要求

1、运输装载物：洗衣机、干衣机、干衣机支架、促销赠品、促销资料。均非危险品和违禁品。

2、承运车辆：投标人的运输车辆手续齐全，性能良好，车厢平整，禁止使用违反国家规定的改装车辆。

3、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投标人要充分认识自己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的社会责任，并积极响应西安金松贯彻的关于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

六、商务报价要求

1、投标人报价：

1.1、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1.2、投标人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投标人的风险。

1.3、每个标的只允许一种报价，任何有可供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

2、禁止恶意报价。

3、中标之后合同期不得要求西安金松电器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金松）提高合同内的所有业务单价和提前解除合同，违者需向西安金松支付违约金贰万元整。

4、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保证仓储运输业务能够正常运作，如果服务水平达不到西安金松要求，视为该公司恶意竞标，西安金松除按照合同进行处罚之外，将委托其他公司提供服务，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七、合同条款

1、详见《货物运输基本合同》

八、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1、标准：详见《应标书评分表》

2、方法：根据评审进行打分，并根据最终评定总分，择优选择。

九、采购日程安排

1、 2024 年 12月 20日前，发布采购公告；

2、 2024 年 12 月 25日前，进行公开评标；

3、 2024 年 12月 30日前，签订采购合同。

十、其他有关事项

1、结算费用

1.1、结算周期：一个月；

1.2、支付方式：电汇；

2、合同期： （三年），原则上两个合同期内不涨价。